**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**

**放榜及注意事項一覽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專屬網站** | 教師資格考試網站：https：//tqa.ntue.edu.tw |
| **通過標準** |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9條規定： 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100分為滿分，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：   1. 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60分。 2. 應試科目不得有2科成績均未滿50分。 3. 應試科目不得有1科成績為0分。 4. 缺考之科目，以0分計算。 |
| **放榜時間** | 1. 日期：109年7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。 2. 方式：電子榜單公告。 |
| **成績單列印** | 1. 日期：109年7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至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。 2. 方式：應考人自行上網列印成績通知單。 |
| **申請成績複查** | 1. 日期：109年7月29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起至8月3日(星期一)下午3時止。 2. 申請方式：網路申請，並完成繳費手續，每一考科複查工本費為新臺幣50元整。 3. 請參閱簡章第10頁及第31頁，附錄7。 |
| **成績複查結果** | 1. 日期：109年8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至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。 2. 方式：自行上網查詢、列印複查結果通知單。 3. 請參閱簡章第11頁。 |
| **通過考試後** | 1. 申請教育實習：通過本考試者，逕向師資培育大學提出申請。 2. 核發教師證書： 3. 條件：已完成教育實習，且通過本考試者，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。 4. 領取方式： 5. 郵局掛號領取：須於109年8月3日(星期一)前寄送「回郵信封」至原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培育中心或教育實習業務承辦單位。 6. 親自領取(向原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培育中心或教育實習業務承辦單位領取)。 7. 請參閱簡章第11頁。 |

**備註：**

1. **成績相關問題諮詢：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**(教育部委託辦理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)，電話：02-2732-3968。
2. **領取教師證書相關問題：請洽原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培育中心或教育實習業務承辦單位**。
3. **核發教師證書問題：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**(教育部委託辦理核發教師證書事務)

「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」網站(<https://certificate.moe.gov.tw>)

電話：02-7749-5877/02-7749-5876